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自願性公告一

有關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之 合作框架協議書

本公告乃由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兩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轉讓方」）與獨立第三方（「受讓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擬通過轉讓（i）其兩家於蘇利南註冊成立並在蘇利南西部經營鋸木廠和相關的生物能源工廠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利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方於蘇利南公司的股東貸款予受讓方以重組其蘇利南西部鋸木廠的營運方式，有關代價有待共同協定（「建議蘇利南鋸木廠重組事項」）。根據協議書，訂約方擬將（其中包括）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蘇利南鋸木廠重組事項的條件和條款，並可能於排他期（定義見下文）屆滿或之前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之代價將由本集團與受讓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受讓方應付予轉讓方之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之代價之付款方式將透過由受讓方於完成時發行債券之方式支付。

協議書將由協議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全體訂約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排他期」）生效，於此期間，轉讓方同意及承諾彼等各自將不會就蘇利南公司的股份、主要業務及/或資產之任何出售，轉讓，質押，投資或合作與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商討、磋商或簽訂任何協議。

轉讓方及受讓方將竭力促使於排他期內就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根據協議書，受讓方可於簽署協議書後就蘇利南公司進行盡職調查。

協議書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排他期屆滿；或(ii)正式協議簽訂日期；或(iii)全體訂約方共同以書面形式終止。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協議書之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訂立協議書的理由及效益

本集團致力於尋找業務及投資及／或發展機遇，以達致提高營運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發展。董事預期，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將加快改善蘇利南分部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

協議書的條款乃轉讓方及受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協議書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如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得以落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重組蘇利南鋸木廠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